

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4〕10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15〕1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和特色，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生与指标分配

1.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工作中我院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2. 按人工科及社科类联合培养导师

指标：

(1) 招生资格符合《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15〕14号) 教师任职

3.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4.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5.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6.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7.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8.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9.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10.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11.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12.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13.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14.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15.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16. 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论文撰写和答辩等培养环节，通过紧密的沟通机制，确保研究生

培养质量，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2、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双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4、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必须符合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

5、河南师范大学负责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条 待遇与奖励

鼓励联合

养导师应给研究生发放不低于本单位平均水平的生活补贴

培养单位制定办法奖励联合培养优秀毕业生；

投保的研究

2、联合培养单位要倡导研究生自愿参加医疗保险

投保协议执行。

生如有重大疾病或意外发生时，按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业绩条件之外产生的学术成果，成

1、联合培养研究生满足基本

即由归属单位内外显部协商解决。

严格遵守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独创

2、联合培养研究生

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的声明。

第五条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我院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